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9: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十一楼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荀振英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008）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84,507,762.72元，较2010年度增长2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621,062.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1,775,144.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4%；2011年末总资产4,335,654,631.29元，较上年期末增加2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64,376,0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8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25%，基本每股收益0.77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细财务

决算报告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53 号）。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11 年度公司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5,352,14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7,070,428.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06,411,909.0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5,352,1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2-010）。

关联董事荀振英、吴纪元、冼家雄、黄永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八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分配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两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广州银行越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高新支行各一亿元；剩余两亿元额度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具体授信银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当控股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

同意公司将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46,878,638.78 元及利息净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四亿元（含）以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9）。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